# 衡南县向阳桥街道“6·2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31 日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二）建筑施工项目情况.....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四）现场触电安全隐患报告及处置情况.....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二）应急救援情况.....
（三）善后处理情况.....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一）涉事输电线路及架设输电线路的电杆情况.....
（二）住宅施工情况.....
（三）作业人员弹墨线作业及死者作业位置情况.....
（四）何庆衡触电后坠地位置.....
（五）其他情况.....
**四、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认定.....
**五、事故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一）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二）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 衡南县向阳桥街道“6·2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20日19时30分许，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平山村色袍岩组何某连在建住宅施工现场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4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衡南县人民政府成立了衡南县向阳桥街道“6·2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调查组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国网衡南县供电公司、向阳桥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并聘请行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协助查明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深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谈话询问、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何某生，男，62岁，小学文化，户籍地为衡南县向阳桥

街道西里坪村，系涉事房屋合伙施工承包人。

何某衡（死者），男，55岁，高中文化，户籍地为衡南县向阳桥街道西里坪村，系涉事房屋合伙施工承包人。

何某连，男，52岁，衡南县向阳桥街道平山村居民，系涉事自建房所有人。

**（二）建筑施工项目情况**

2026年4月上旬，何某连申请旧房拆除，在原址新建住宅；5月17日委托挖机完成旧房拆除及建筑垃圾清理；5月20日正式开工建设房屋基础，后续开展墙体砌筑、一楼钢筋混凝土楼板浇筑等施工作业。房主何某连将房屋砌筑劳务以包工不包料方式发包给何某生与何某衡二人，双方仅达成口头约定，未签订书面施工承包协议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何某生、何某衡以合伙名义承接该房屋砌筑劳务，不属于正规建筑施工企业。双方仅口头约定施工事项，未签订施工及安全管理协议。施工现场雇请8名临时务工人员开展砌筑作业，未为务工人员购置工伤保险及相关商业保险；未组织开展施工现场风险辨识，未对作业人员实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何某生本人持有《湖南省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编号：HNJZGJ918），其余务工人员均无相关从业资格。

施工现场未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作业安全完全依靠作业人员自主把控。在门前输电裸线触电隐患尚未消除的前提下，施工方组织搭设钢管脚手架，安排人员在高危区域开

展施工作业。何某生虽具备农村建筑工匠个人从业资格，但不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总体承包资质，也不具备对应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施工现场安全管控基本处于缺位状态。

**（四）现场触电安全隐患报告及处置情况**

2026 年 4 月中旬，何某连发现住宅门前三相四线绞股裸线距离拟建房屋过近，脚手架搭设及现场施工作业存在触电风险，随即向阳桥街道供电所反映该安全隐患。

2026 年 5 月 25 日，供电所 2 名工作人员在何某连、平山村村支书阳某明陪同下赴现场勘查。何某连提出迁移涉事水泥电杆，保障线路与在建住宅安全隔离；供电所答复电杆迁改需由何某连自行承担 3000—8000 元费用，何某连未同意该方案。后供电所提出对临近住宅的输电边线加装 PVC 绝缘套管的处置方案，指定套管规格型号，由何某连自行采购，待施工现场脚手架搭设完成后，供电所再到场实施套管安装。

2026 年 6 月 16 日下午，向阳桥街道供电所 3 名工作人员赴现场作业，借助施工现场已搭设完成的脚手架，将两根 4 米长 PVC 套管纵向剖开后，套设在输电边线上，采用电工胶布间隔固定，套管剖口朝上。因未采取连续缠绕固定工艺，套管未固定部位开口缝隙较大，内部裸导线从剖口位置外露，触电安全隐患并未消除。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20 日 19 时 30 分许，何某生、何某衡在已浇筑好的钢筋混凝土楼板和阳台上弹墨线，为次日砌筑二楼砖墙做准备。19 时 30 分左右，何某生及现场围观人员刘某云（何某连叔父，未参与作业）突然听见何某衡呼救，发现位于脚手架走道板上的何某衡右手触碰到距离其作业位置 0.4 米左右的一根加装 PVC 绝缘套管的 380V 输电线上。何某生第一时间上前施救，接触瞬间遭受电击，被迫立刻收回手臂；围观人员刘某荣随即上前施救，同样遭遇电击无法靠近。间隔约 1 分钟后，何某衡从约 5 米高的脚手架走道板坠落至宅前村级公路，头部直接撞击地面并大量出血。

事故发生后，何某生第一时间通知房主刘某艳（何某连配偶），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刘某艳联系村干部赶赴事发现场，现场人员对何某衡大声呼喊，但无任何反应。120 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对何某衡实施心肺复苏抢救，抢救无效，宣告何某衡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施工人员何某生第一时间拨打了 110 报警及 120 急救电话；房主刘某艳同步联系村党支部书记，由村书记逐级上报向阳桥街道党委书记、办事处主任。街道办主任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往现场，统筹调度向阳桥街道派出所、供电所等部门联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将事

故情况报送衡南县应急管理局。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流程规范、响应及时，未引发二次伤亡、衍生安全事故。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善后阶段，向阳桥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派出所、供电所、平山村委会开展多方调解协商。经多方沟通，最终在6月22日，死者何某衡家属与相关责任方达成统一善后协议，向阳桥街道供电所、施工承包人何某生、房屋产权人何某连三方共同承担丧葬抚恤相关费用，事故善后事宜妥善处理。

##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 （一）涉事输电线路及架设输电线路的电杆情况

#### 1、涉事输电线路

涉事输电线路为三相四线制380V绞股裸线，架设于2009年，由设于向阳桥街道羊角塘的变压器供电。线路架设时期，何某连原有旧房低矮（如图一），输电线路与旧房的距离符合《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规范》（DL/T 5220-2021）第11.0.5款：1KV以下边导线与建筑物间的最小距离1m的规范要求。

何某连拆除旧宅、在原址建新宅的过程中，于门前搭建了施工用钢管脚手架，便于墙体砌筑和一楼钢筋混凝土楼板、阳台的浇筑，脚手架钢管距离输电线路最近边导线的距离仅为400mm左右（如图一），不符合《10KV及以下架空配

电线路设计规范》（DL/T 5220-2021）第 11.0.5 款的规范安全距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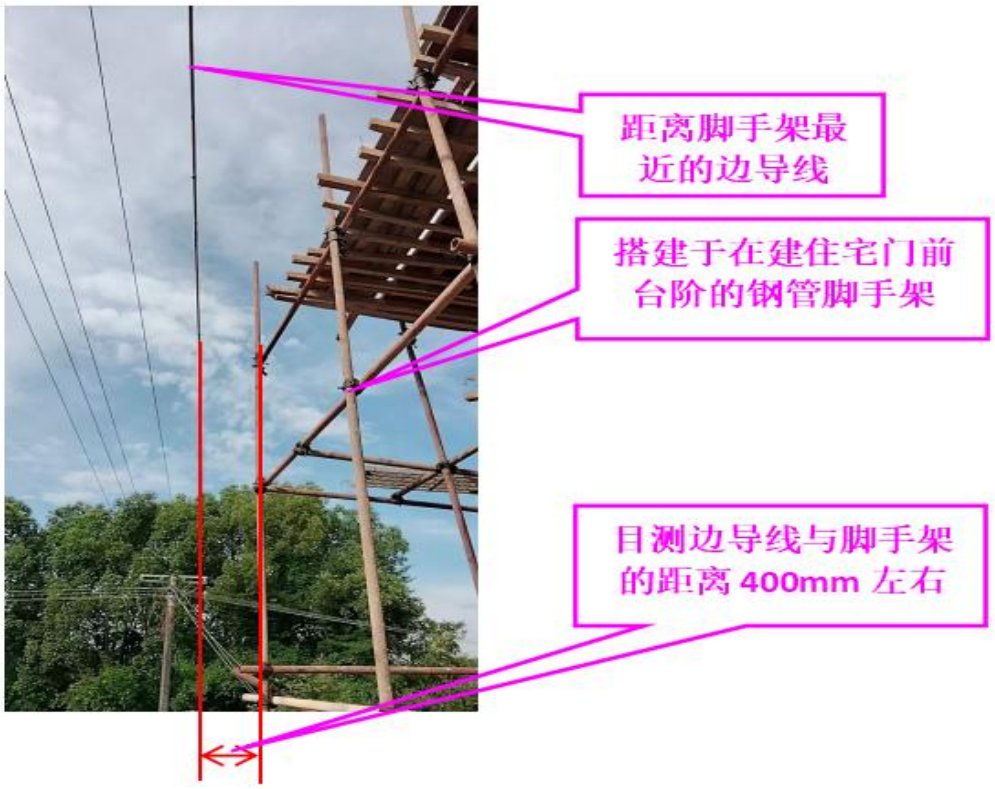


图一 施工用钢管脚手架与最近边导线

向阳桥街道供电所在接到何某连上报触电隐患后，虽提出整改意见，但在脚手架搭设完成、人员开展高处作业期间，既没有对涉事线路采取停电措施，也没有下达停工指令叫停现场施工作业。2026 年 6 月 16 日加装 PVC 套管处置隐患，但未从根源消除风险，带电导线局部裸露，触电隐患依然存在（如图二）。




图二　绝缘用套管及套管后的边导线

**2、架设输电线路的电杆**

架设输电线路的电杆为钢筋混凝土预制，杆高 9m，埋地深度约 1.7m，地面高度约 7.3m。架设涉事输电线段的两根电杆，一根位于何某连在建住宅的右侧（宅内朝门外方向看）低洼处，一根位于何某华住宅门前的村级公路旁边，由于两根电杆地面海拔高度不同且不在同一直线上，两根电杆海拔高度相差 2.7m 左右，何某连在建住宅右侧的电杆处于低海拔位置，输电线呈水平夹角和两电杆直线夹角形式，低海拔端的边导线恰好位于何某连在建住宅阳台的右角处（宅内朝门外方向看）。

### 3、电杆后续变动情况

事故发生后，向阳桥街道供电所在何某连住宅右侧原有电杆旁新架设一根15米电杆，将涉事线路低海拔端导线迁移至新电杆，调整线路走向，使输电线路彻底远离在建住宅区域（如图三）。




图三　新设的电杆及新架设的输电线路

### （二）住宅施工情况

何某连、刘某艳夫妇于2026年5月20日动工建宅基，接着进行砖墙砌筑和浇筑一楼钢筋混凝土楼板与阳台，至事发当天，已完成了一楼的墙体砌筑、钢筋混凝土楼板及阳台的浇筑工作（如图四）。




图四　何某连在建住宅完工情况

房屋门前搭设钢管脚手架，脚手架立管高出阳台，最高层的走道踩脚板采用九合板铺设，紧邻阳台底面，走道宽约600mm，外缘未设护栏及防坠网，立管距输电线路边导线400mm左右（如图五）。




图五　门前脚手架及走道

**（三）作业人员弹墨线作业及死者作业位置情况**

事发前何某生和何某衡已弹完了楼板四周及阳台砌砖位置的所有墨线，其中阳台正前侧（宅内朝门外方向看）的墨线最后弹完。为便于阳台正前侧弹墨线，何某衡的作业位置处于门前脚手架、阳台右角（宅内朝门外方向看）的走道板上，距离门前村级公路约 5m 高，弹墨线时呈弯腰姿态。




图六　已弹好的墨线及何某衡作业位置

**（四）何某衡触电后坠地位置**

何某衡触电后重心失稳，从脚手架走道板上坠落至在建住宅右前角（宅内朝向看的方向）的村级公路上。

**（五）其他情况**

当天气象条件：多云有阵雨，南风 3 到 4 级，气温 25~33℃，作业及事发时段未下雨。

综上所述，推断事发经过如下：何某衡站在走道板位置弹墨线，此位置与输电导线距离较近（脚手架与输电线路距离 400mm 左右）。因晚上施工，视线不好，何某衡可能重心不稳，手掌抓住了裸露输电导线，导致触电后坠地身亡。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认定

### （一）事故直接原因

死者何某衡无视触电安全隐患，冒险近距离开展施工作业，手部触碰裸露带电导线，是导致本次触电亡人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房主何某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何某连明知二层建房区域紧邻带电输电线路，存在触电风险，建设二层时，未按照规范预留安全避让距离；未在施工现场搭设绝缘隔离、防护围挡等实体安全防护设施，放任施工人员在高危区域作业，间接促成事故的发生。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何某生虽具备房屋砌筑的个人资格，但不具备承建房屋建筑的承包资质和安全保障能力；对房屋砌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认知不足，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对临时聘用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明知靠近的输电边线可能对作业人员带来触电风险，仍安排作业人员在输电边线近距离位置搭建脚手架和施工作业，安全管控失位，安全意识淡薄；对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控无实际性的安全措施，局限于口头提醒。

**3、向阳桥街道供电所履职不到位，线路隐患治理不彻底。**作为辖区电力设施运维责任主体，供电所承担线路巡检、隐患整改法定职责。现场核查已经确认在建房屋与裸导线安全距离达不到规范标准，存在重大触电隐患，但未采取根本性消险措施。仅采取加装剖开式 PVC 套管的简易处置手段，套管安装工

艺缺陷导致导线局部裸露；隐患处置阶段未停电、未叫停现场施工；整改完成后未开展复核验收，未持续管控现场施工作业风险。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衡南县向阳桥街道“6·20”触电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划分与处理建议

### （一）对相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何某衡（死者），合伙施工承包人，未意识到周边的作业环境存在危险因素，未落实自我安全防护，对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鉴于其已经死亡，不再追究法律责任。

**（2）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

何某生，合伙施工承包人，作为持证农村建筑工匠、合伙施工主要负责人，统筹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未排查导线周边作业风险，未落实施工现场绝缘防护、安全警示等管控措施，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缺位，建议县住建局依规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3）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人员**

阳某鹏，向阳桥街道供电所安全员，承担辖区电力隐患排查、现场安全监督职责。参与现场隐患勘查与套管加装作业，未识别套管安装工艺缺陷带来的持续触电风险，未对重大隐患处置实施安全监督，未提出停电、停工等风险管控要求，未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复核，隐患处置流于形式，对事故

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国网衡南供电分公司给予相应处分。

**（4）建议给予组织处理人员**

**1、王某华，**向阳桥街道供电所生产副主任，负责供电所生产运维、设备隐患治理工作。接到群众上报线路安全隐患后，未组织落实消除隐患，未持续跟踪管控施工现场风险，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国网衡南供电分公司对其给予谈话提醒。

**2、欧某，**向阳桥街道办事处平安法治和应急办公室负责人，主要负责街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监督管理工作。未发现供电所隐患处置存在漏洞，未及时督促消除安全隐患。建议由向阳桥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5）其他人员处理建议**

**何某连，**对建房安全风险重视不足，未落实业主安全管理责任，未设置实体防护设施，放任高危作业，对事故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向阳桥街道办事处对其开展严肃批评教育，组织参加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学习。

**（二）相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国网衡南供电分公司未有效开展业务培训，未采取有力措施压实工作人员隐患排查整治责任，责令其向衡南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深刻检查，全面复盘线路运维、隐患整改全流程漏洞。

**六、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触电亡人事故教训，补齐农村自建房、

农村供用电安全管理短板，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整改工作要求：

**（一）向阳桥街道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农村自建房全流程管控。**完善辖区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厘清农村自建房安全监管清单，将建筑周边电力线路、地质环境、消防条件等全部纳入排查范围，消除监管盲区。加大农村建房安全生产普法宣传力度，通过村广播、宣传栏、入户宣讲等方式普及高压线下施工、临时用电安全知识，提升农户、施工工匠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加大辖区在建自建房日常巡查频次，重点核查高压线路、低压线路周边建房项目，对存在安全距离不足、无防护措施的工地，第一时间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依法落实管控措施。压实建房农户、施工承包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建房前安全风险评估、现场防护设施搭设、施工人员安全交底等硬性要求，做到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二）国网衡南供电分公司要全面规范农村电力线路运维管理。**推进辖区农村低压线路标准化改造，对老化、裸露、敷设不规范的线路实施绝缘化升级，统一更换老旧户表、配电箱、刀闸等配电设备，全面推广漏电保护、电气防火防护装置，提升农村整体用电安全水平。开展高压线路保护区内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摸排高压导线与民房安全距离不足情况，建立隐患台账，分类落实线路迁改、加高导线、永久绝缘防护等根治措施，杜绝仅依靠简易套管处理重大隐患。常态化开展高压线路安全科普宣传，联合街道、村委会开展

线下警示教育，明确高压线下建房、施工的违法违规后果；协同综合执法部门联合整治高压线路保护区内违规建房、搭建等违法行为，从源头消除触电风险。

有关单位应当自接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的60日内，将有关责任人员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书面报送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衡南县向阳桥街道“6·2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衡南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6年8月31日